

南京医科大学文件

南医大教研〔2023〕2号

关于公布南京医科大学2023年度教育研究课题 立项名单的通知

各学院、部门、直属单位、附属医院：

根据《南京医科大学教育研究课题管理规章》相关规定，学校教育研究管理部门组织开展 2023 年度校级教育研究课题立项申报。在各学院及相关部门和单位有序申报的基础上，学校组织专家采取盲审、会审相结合的方式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，现将评审结果予以公布。

一、立项结果

2023 年度校级教育研究课题共申报 401 项（含研究生教育专项），经评审立项 331 项，其中重大项目 10 项、重点项目 32 项、一般项目 157 项、一般自筹项目 132 项，立项名单详见附件 1。

二、经费资助及管理

依据《管理规章》(附件 2)，所有项目建设周期为 2 年，学校对立项重大项目、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分别给予 20,000 元、10,000 元和 5,000 元的研究资助经费，首次拨付 50%，通过中期考核后拨付剩余 50%；一般自筹项目由主持人所在单位或部门参照学校标准予以资助；研究生教育专项项目由研究生院予以资助。

各二级单位应加强对各项课题的支持和管理，守正创新，以研促教。结题要求参见《管理规章》(附件 2)。

附件：1.南京医科大学 2023 年度教育研究课题立项名单
2.南京医科大学教育研究课题管理规章

